

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92.04.09 第 15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5.26 教育部台文(一)第 0920076057 號函准予備查

95.02.08 第 15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1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21548 號書函核定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89106 號書函核定

97.06.04 第 1609 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121418 號書函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申請在本校升學，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表件及資料，除證明文件之正本外，無論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二、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註冊時須補繳原畢業證書。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份（以中文或英文繕寫）。

五、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中文或英文之留學計畫書或攻讀碩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含中文能力說明）。

七、申請博士班者，得附一份已出版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

八、其他各系所組規定之文件（詳見各系所招生入學標準）。

九、繳交報名費（比照大學部轉學考試及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外國學生獲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

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最高學歷及其所修課程之性質，申請就讀相關之系所組，其申請資格由該系所組認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其成績比例由各系所組訂定之。

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寄發錄取通知，通知註冊入學。

第六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初審合格後，送各系所組辦理相關事宜，並提報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組，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前項申請入學之審查方式及入學標準等由各系所組訂定，報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教務處查證認定學歷，入學資格經查證後，發現未符規定或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一項經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九條 本校締結外國姐妹學校之交換學生申請入本校就學，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各系所組得設保障名額一名，優先錄取。

第十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就讀系所組主任、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各系所組得參照第五條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前項所指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做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除文化協約或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須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平時生活考核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負責辦理。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